**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**

朝阳区司法局2021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按照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和《朝阳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区司法局将2021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执法主体名称

执法主体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。

　 二、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

承担执法工作的科室编制数为12个。按照科室职责分工设置了7个执法岗位，分别是A岗3个，在岗人员9人；B岗4个，在岗人员7人。

三、执法力量投入情况

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的人员有29人，全年参与执法人数为9人。

四、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

全年共办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许可初审9928件，对辖区内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检查考核，考核通过1080家律师事务所，对17002名律师的考核结果予以备案审查；对3家基层法律服务所、18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了年度考核及注册；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719件，接待咨询134517人次；办理了公证员任职审核初审1人次，并对北京市正阳公证处进行了年度考核；受理司法鉴定类行政许可申请初审85件，涉及司法鉴定机构12家。

　 五、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

我局严格执行2021年各项执法检查计划。共检查辖区类律师事务所261家、律师执业情况1818人次；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执法检查6次，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法检查18次；对公证处行政检查13次，检查公证卷宗368本。

六、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情况

全年行政处罚案件立案21件，结案21件。其中：给予行政处罚8件，不予处罚8件，撤销立案5件。

七、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

全年共收到律师类行政投诉案件610件，受理250件，作出答复220件。共受理司法鉴定类行政投诉案件74件，作出答复60件。

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

2022年1月24日